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
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反馈意见，制定了《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主要修订部分的内容：

1.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之“一、会计处理方法”之“（三）解除限售日”：

修订前的为：

“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修订后的为：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为基准根据本草

案规定的不同情况最终确认回购价格后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

修订前的为：

“如果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未被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或作废，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修订后的为：

“如果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未被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或作废，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为基准根据本草案规定的不同情况最终确认回购价格后进行回购注销。**”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6），更新修订部分以黑色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二、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部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作出的。本次修订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